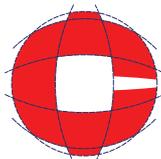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自願公告 — 涉及收購保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7日內以現金清償。

一般事項

由於賣方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鄭菊花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由於賣方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 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 7 日內以現金清償。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股本達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

收購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收購協議簽訂時同時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其於新加坡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新加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

新加坡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以及按賣方之陳述，新加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現時計劃從事有關商品及其他一般貿易之物流、貨運、倉儲及／或相關業務(「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中貿香港及MTZ分別擁有34%、33%及33%。

中貿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貨品買賣以及相關投資。

MTZ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買賣有色金屬。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以及按賣方之陳述，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公司之股東現正就該業務之任何可能投資進行合理而必要之盡職審查及其他準備工作，惟新加坡公司股東(包括目標公司)各自並無任何協定資本承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另一方面，新加坡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投資，故其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會與新加坡公司之其他股東進一步研究新加坡公司之業務計劃。倘本集團同意對新加坡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或資本承擔，或倘進行有關新加坡公司之任何交易，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商機，以提升盈利基礎，實現股東回報及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由於目標公司及新加坡公司將從事該業務及相關投資，故預期此舉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此舉亦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借助中貿香港及MTZ之業內經驗，以較低成本及風險開拓其他商機。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賣方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無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貿香港」	指	中鋁國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已於收購協議簽訂時落實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50,000 美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MTZ」	指	MTZ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5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	指	PGS Group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中貿香港及MTZ分別擁有34%、33%及3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保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鄭菊花女士，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曾紀昌先生及劉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光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劍洪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吳兆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